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採用此基準之有效性視乎本集團自本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之能力、本集團能否成功收回其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持續取得本集團往來銀行及其他提供資金人士之財務支持以及成功取得溢利及正數業務現金流量和推行其他措施之成果。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然而，此等措施倘未能成功或不足夠，或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則需調整財務報表，減低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日後負債撥備以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日後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計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值為計算基準編製，而部分證券投資則調節至市值列賬（見下文財務報表附註3(c)）。

(b)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有過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管治團體組成之公司。倘若本集團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管限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取利，該等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惟附屬公司乃僅因日後於可見將來出售而收購或持有或根據長期重大限制經營而大為削減其向本公司轉撥資金之能力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應佔部分。

(c)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並非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或投資證券的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虧指該等投資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產生時於損益表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於該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能可靠計算該資產之成本之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該資產之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倘若肯定該資產日後之經濟效益會超出目前資產原本之評估表現標準，而且有關經濟利益會流歸本集團，則日後有關該項固定資產之已確認開支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固定資產之折舊根據直線法計算，於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

廠房、機器及設備	:	10%至20%
傢俬及裝置	:	10%
汽車	:	10%

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指估計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棄用或出售日期於損益表內確認。

(e) 資產減值

倘出現顯示資產賬面值有不可收回跡象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則資產須作減值檢討。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額。可收回額為資產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資產售價淨額指在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可獲取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指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使用年期末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可收回額乃按個別資產估計，或倘不能就此估計，則就可產生現金單位作出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之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時，則須撥回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入成本、改裝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抵現址及置於現況之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為銷售而完成產生所需的成本及估計的費用。

(g) 外幣

年內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換算外幣而產生之所有盈虧均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以外幣結算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損益表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兌換差額均撥入儲備變動處理。

(h) 所得稅

本年度損益表內之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是按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之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數額之間之暫時差異作撥備。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視作不作撥備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金額是根據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賬面值之形式，以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可對銷將來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已無可能實現有關稅項優惠時才予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歸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入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貨品送交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j) 租賃資產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之資產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資本性支出及融資成本，以就資本結欠額達到固定支銷率。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融資成本後計入負債內。融資成本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折舊乃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計提撥備（附註3(d)）。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度假放費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凡遞延支付或結算，而且影響重大時，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退休福利成本即本集團向該基金之供款，會計入損益表中。本集團向該基金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該等在取得基金前離職之僱員之沒收供款可扣減本集團之自願供款。該基金之資產為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中國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而中國地方市政府則承諾承擔屬於中國合資格員工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人士之退休責任。

當及僅當本集團透過一項無實際撤銷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承諾終止僱用或就自動離職提供福利時，終止服務之福利方予確認。

(l) 關連人士交易

凡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兩方均受同一控制權或同一重大影響力所控制，兩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短期及高度流通之投資，並且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該等投資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須於目前承擔法定或推定負債，且資源有可能外流以結清負債，並可就該負債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加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影響重大，則撥備額會相等於預期結清負債所需開支之現值。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即因以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負債，其是否存在，只可在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本集團控制以外之不確定事件時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以往事件而令目前產生但尚未確認之負債，其之未獲確認乃因為未能肯定經濟資源可能毋須流出或負債款額不能可靠衡量。或然負債不作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可能引起經濟資源流出之情況有變而令資源有可能流出時，則須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因以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是否存在，只可在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本集團控制以外之不確定事件時方能確定。或然資產不作確認，但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可真正明確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p) 研究及開發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該項目可明確界定时；支出可獨立識別及可靠衡量時；可合理確定產品技術可行性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方撥歸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類報告

所謂分類，即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中之可辨別組成部分，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分別選取業務及地域分類作為主要及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歸屬一類之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撥入該分類之項目。

分類資本支出即期內收購並預期在超過一個期間內使用之分類資產所產生之總費用。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4.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及相關附件	—	20,839
銷售成衣	4,150	2,275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	3
	4,150	23,11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1	1
雜項收入	578	604
	619	605
總收入	4,769	23,722
其他淨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0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291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776
短期借貸撥回	1,980	—
	1,980	8,872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員工總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79	3,538
— 強積金供款	229	148
折舊		
— 自置資產	1,581	758
— 租賃資產	37	1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498	250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494	1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18	1,477
核數師酬金	280	3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	1	—
租購利息	35	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借貸利息	3,051	1,593
	3,087	1,601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出售其於Broadway Stars Limited及Joint China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144,350港元及2港元。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披露。出售此等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總額約13,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總額與此等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資產淨值賬面值總額之差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交易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售出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總額如下：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其他投資	1,145
其他應收款項	28
其他應付款項	(15)
售出資產淨值總額	1,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3)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1,145
減：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1,14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80	140
其他酬金	—	—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741	1,061
強積金供款	24	30
	<u>945</u>	<u>1,231</u>

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本公司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本集團董事以外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515	322
強積金供款	18	11
	<u>533</u>	<u>333</u>

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本集團董事以外之僱員）之酬金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本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若干香港附屬公司已經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註冊。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供款由僱主及僱員按強積金條例之條文支付。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供款總額約為2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任何供款可供本集團抵銷往後年度應付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有關地方市政府籌組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涉及之每一僱員於其從本公司退休後均享有相當於退休當日之退休金。中國地方市政府當局承擔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負債。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比率22.5%向退休計劃按月供款。

(b) 房屋基金

本公司為其所有中國僱員設立房屋基金賬戶。房屋基金計劃分為兩部分，本公司及個別僱員須就房屋基金供款。每名僱員應付之款項將於本公司發放予僱員之每月薪金內扣減。個別僱員及本公司存入房屋基金之比率為該名僱員往年平均月薪7%。提取基金款項須符合當地規例所規定之資格及步驟。

10. 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稅基與賬面值之間概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因此概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10. 所得稅 (續)

由於不確定會否有可使用稅項虧損以對銷將來之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所產生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772	6,665

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11. 股東應佔 (虧損) / 純利

股東應佔 (虧損) / 純利包括約35,730,000港元虧損 (二零零四年：虧損約3,155,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每股 (虧損) / 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28,76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純利約103,000港元) 及被視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39,545,900股 (二零零四年：488,695,483股) 計算。

攤薄每股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1,985,225股普通股計算，已就年內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影響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1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域分類呈報。由於分類業務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更為相關，故本集團選定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1. 成衣－製造及銷售成衣
2. 買賣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界客戶帶來之收入	4,150	—	—	4,150
外界客戶帶來之其他收入	—	—	2,599	2,599
總收入	<u>4,150</u>	<u>—</u>	<u>2,599</u>	<u>6,749</u>
分類業績	(11,241)	(9,088)	—	(20,329)
未分類公司收益及開支				<u>(5,343)</u>
經營虧損				(25,672)
融資成本				<u>(3,087)</u>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28,759)
所得稅				<u>(10)</u>
年度虧損淨額				<u>(28,769)</u>

年內並無進行分類間相互之銷售及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1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389	17,434	—	70,823
未分類公司資產	—	—	1,609	1,609
總資產				<u>72,432</u>
負債				
分類負債	50,450	156	—	50,606
未分類公司負債	—	—	1,014	1,014
總負債				<u>51,620</u>
其他資料				
			成衣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折舊			1,581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0,811
			<u>1,581</u>	<u>10,81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1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音響及 影視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電腦、 軟件遊戲、 有關附件 及版權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界客戶帶來之收入	—	3	20,839	2,275	—	—	23,117
外界客戶帶來之其他收入	—	—	—	—	—	605	605
總收入	—	3	20,839	2,275	—	605	23,722
分類業績	490	(31)	(551)	(1,503)	1,332	—	(263)
未分類公司收益及開支							1,986
經營溢利							1,723
融資成本							(1,601)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22
所得稅							(26)
除稅後經常業務溢利							96
少數股東權益							7
年度純利							103

本年內並無進行分類間相互之銷售及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1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音響 影視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電腦、 及軟件遊戲、 有關附件 及版權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	—	85,143	29,462	—	114,605
未分類公司資產	—	—	—	—	—	938	938
總資產							<u>115,543</u>
負債							
分類負債	—	—	—	67,963	21	—	67,984
未分類公司負債	—	—	—	—	—	4,402	4,402
總負債							<u>72,386</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	—	—	895	—
折舊		—	48	49	—	661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1	19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1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地區，而且全部分類資產均位於此等地區，故此並無披露其他分析。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218	43	638	21,899
添置	909	—	—	909
出售	(8,607)	—	(638)	(9,2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20	43	—	13,56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55	4	19	1,878
年度折舊	1,570	4	44	1,618
出售時撥回	(861)	—	(63)	(9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4	8	—	2,5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6	35	—	10,99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63	39	619	20,021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約零港元(二零零四年:484,000港元)資產。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10,7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廠房、機器及設備已予抵押，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一銀行借貸(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減撥備	—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Nicef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 美元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	100%	—
A Wi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 美元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00%	—
Rollst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 美元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00%	—
上海凱祥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成衣	—	100%

附註(i)： 上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出售其於Broadway Stars Limited及Joint China Trading Limited全部股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百分比
Broadway St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 美元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	100% (直接)
Joint China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在香港買賣成衣	100% (直接)

附註(ii)： 根據各自之買賣協議及買賣票據，本公司出售其於Broadway Stars Limited及Joint China Trading Limited全部股權，總代價約1,145,000港元，以現金支付。Broadway Stars Limited及Joint China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各自計出售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期間之綜合業績總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Broadway Stars Limited及 Joint China Trading Limited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各自計出售日期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4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24)
經營虧損	(2,021)
融資成本	(1)
除稅後虧損	(2,0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按成本值	6	108
半製成品·按成本值	—	85
製成品·按成本值	—	206
	<u>6</u>	<u>399</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0-60日	508	1,934	—	—
61-90日	70	7	—	—
90日以上	80	286	—	—
	<u>658</u>	<u>2,227</u>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附註(i))	658	2,227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i))	41,201	48,313	8	5
	<u>41,859</u>	<u>50,540</u>	<u>8</u>	<u>5</u>

附註：

- (i) 給予客戶之信貸乃依據客戶財務評估及以往付款記錄而批授。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而有關信貸額僅會在本集團高級人員批准後方會提高。本集團高級人員定期監察貿易債項及跟進收款事宜。信貸期一般為進行銷售之月份後一個月內。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上海凱托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約41,0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409,000港元)，該筆款項已協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由於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可悉數收回，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17,430	29,4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公司之投資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建星環保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造紙填料的研究開發以及漿板和紙品的製造與銷售	普通股	1.25%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0-60日	72	1,638	—	—
61-90日	34	10	—	—
90日以上	1,542	958	—	—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1,648	2,60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01	20,297	1,016	2,045
	4,749	22,903	1,016	2,04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0. 租購合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購合約須償還之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91
第二年	—	91
超逾兩年但於五年內	—	199
融資租賃之最低應付款項總額	—	381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成本	—	(53)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總現值	—	328
最低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一年內	—	79
— 第二年	—	79
— 超逾兩年但在五年內	—	170
	—	328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短期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46,698	47,170	—	—
其他貸款(附註ii)	150	1,980	—	1,980
	46,848	49,150	—	1,98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2. 短期借貸 (續)

附註：

- (i)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a)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43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5.832厘計息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悉數償還；(b)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43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6.37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償還；及(c)款項人民幣29,500,000元(約相當於27,830,000港元)·以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1,441,000元(約相當於10,793,000港元)之廠房·機器及設備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 (ii)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0,000,000	300,000
股本削減(附註(c)(i))	—	(270,000)
股份拆細(附註(c)(ii))	27,000,000	270,000
股份合併(附註(c)(iii))	(27,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477,969	44,780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新股(附註(a))	880,000	8,800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新股(附註(b))	2,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357,969	73,580
股本削減(附註(c)(i))	—	(66,222)
股份合併(附註(c)(iii))	(6,622,172)	—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新股(附註(d))	147,140	1,4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937	8,8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3. 股本 (續)

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8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01港元。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之權力。配售價較(i)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0.011港元折讓約9.1%；(i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114港元折讓約12.28%；及(iii)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0.00328港元有溢價約205%。本公司所得款項約8,800,000港元中，(i)約6,400,000港元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上海凱祥服飾有限公司；(ii)約1,200,000港元用作支付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金；及(iii)約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01港元。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予以發行。配售價較(i)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1港元折讓約9.1%；(i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08港元折讓約7.4%；及(iii)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0328港元有溢價約205%。本公司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負債，並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本集團之員工薪金、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3. 股本 (續)

股本變動 (續)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藉註銷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本之等同金額，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每股0.01港元之面值削減0.009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73,580,000港元減少約66,222,000港元至7,358,000港元。因股本削減產生之貸方結餘，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 (iii) 將來自股本削減及股本拆細之每股每值0.001港元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v)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已註銷，而所產生貸方結餘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
- (v)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款額及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貸方結餘，連同繳入盈餘賬原有結餘，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47,14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045港元。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價0.045港元較(i)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條款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折讓約19.64%；(ii)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折讓約19.64%。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短期負債約3,000,000港元及支付經營業務付款，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工資約3,4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佈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聯交所之宣佈，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此舉可使更多類別人士及／或實體成為合資格僱員，且所載條款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現行規定。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則除外，條件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算該10%限額內。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於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向七名諮詢顧問授出合共44,76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可於其被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0348港元,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

年內就接納諮詢顧問所授出購股權接獲合共7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代價。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計算,全面行使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4,760,000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5. 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71,218	861	110,578	(412,739)	(30,082)
股份發行開支	(444)	—	—	—	(444)
股東應佔純利	—	—	—	103	10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70,774	861	110,578	(412,636)	(30,423)
股本削減產生之調整 (附註23(c)(i))	—	—	66,222	—	66,222
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調整 (附註23(c)(iv))	(271,218)	—	271,218	—	—
轉撥以抵銷累積虧損 (附註23(c)(v))	—	—	(549,104)	549,104	—
按溢價發行股份 (附註23(d))	5,150	—	—	—	5,150
股份發行開支	(197)	—	—	—	(19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28,769)	(28,7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9	861	(101,086)	107,699	11,9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71,218	861	241,054	(549,104)	(35,971)
股份發行開支	(444)	—	—	—	(44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3,155)	(3,15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70,774	861	241,054	(552,259)	(39,570)
股本削減產生之調整 (附註23(c)(i))	—	—	66,222	—	66,222
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調整 (附註23(c)(iv))	(271,218)	—	271,218	—	—
轉撥以抵銷累積虧損 (附註23(c)(v))	—	—	(549,104)	549,104	—
按溢價發行股份 (附註23(d))	5,150	—	—	—	5,150
股份發行開支	(197)	—	—	—	(19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35,730)	(35,7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9	861	29,390	(38,885)	(4,125)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而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於進行公司重組時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5. 儲備 (續)

繳入盈餘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之用。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派付股息後無法支付到期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6. 經營(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之調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25,672)	1,72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1)	(1)
攤銷及折舊	1,618	77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291)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317	(1,776)
短期借貸撥回	(1,98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498	250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494	1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13	(5,8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753)	(5,935)
營運資金之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53	(13,255)
存貨	393	2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39)	(6,073)
業務經營動用現金	(16,828)	(25,032)
已收利息	41	1
其他利息	(1)	—
租購利息	(35)	(8)
短期借貸利息	(3,051)	(1,593)
已付海外稅項	(10)	(26)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19,884)	(26,65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支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	338
第二年至第五年	63	—
	<u>171</u>	<u>338</u>

28. 資產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如下承擔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投資批准及簽約	<u>—</u>	<u>18,50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9. 訴訟

- (a) 一家供應商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被告人」)提出訴訟,對方就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合一電子有限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之擔保,向本公司索償約1,962,000港元,並加上有關利息及訴訟費。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對該索償入稟提出抗辯,而自此該供應商再無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由於現階段無法合理斷定訴訟裁決,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以原告人身分向Toolex (Hong Kong) Limited(「Toolex」)、民威發展有限公司(「民威」)、蔡基隆先生(「蔡先生」)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起出任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後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的張英能先生(「張先生」)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指控Toolex、民威、蔡先生及張先生(統稱「被告」)誘使本公司代表民威訂立一項以Toolex為受益人的擔保,承擔協議80%價格及/或支付清償協議中全部數額,串謀損害本公司利益。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要求一干被告退還已根據擔保支付約17,100,000港元以及索償陳述書中所列的損害賠償、利息及訴訟費。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Toolex反向本公司提出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上所列約2,300,000美元的申索(即擔保金額的欠款餘額約數)或約12,300,000港元,或本公司原本向Toolex開出但不能兌現的支票金額、損害賠償、利息及訴訟費。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訴訟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同意令和解,有關負債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記錄,董事認為毋須就索償作出重大額外撥備。
- (c) 蔡基隆先生及吳金鳳女士以原告人身分入稟控告本公司(「被告」),分別向本公司追討償還借予本公司的貸款餘額1,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以及於各自的申索陳述書所列的訴訟費。兩項訴訟已透過同意傳訊綜合為上文附註(b)之訴訟。本公司已取得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同意令,載列原告人於向被告作出之綜合法律訴訟的申索即時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29. 訴訟 (續)

- (d)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合一企業中國有限公司(「合一」)分別以第一原告及第二原告身分向兩位合一兼本公司前任董事(「被告」)提出索償。本公司聯合同一向被告追討超過12,000,000港元的損害賠償,另加利息、訴訟費及其他待評估款項。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其中一名被告就此入稟抗辯,並向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700,000港元,即其應得的薪酬及花紅、利息及訴訟費。由於自被告入稟抗辯及提出反索償後,該訴訟並無任何進展,加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合一,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毋須就索償作重大撥備。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凱祥服飾有限公司與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該中國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中國銀行向上海凱祥服飾有限公司授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434,000港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69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

31.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